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化德县田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化德县高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2021年人工饲草基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大规模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燕麦种（蒙燕I号、化肥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化德县田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_/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_万元¹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**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高度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化德县田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9日



1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合并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化德县田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922552803258C	注册资本:	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化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0年03月23日	行业	谷物、豆及薯类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